

东阳市千祥镇林甘电站  
东阳市千祥镇林甘电站项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验  
收  
资  
料

建设单位： 东阳市千祥镇林甘电站

2020年01月

# 目录

-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报告
-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
- 四、环保管理制度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东阳市千祥镇林甘电站位于东阳市千祥镇林甘村，企业员工 2 人，装机容量 160kW（1×160 kW），多年平均发电量 20 万 kw·h，年利用小时 1250h。本项目已建成，实际投资 300 万元。本项目于 2019 年在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立项，项目代码 2019-330783-44-02-045840-000，于 2019 年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金环建东（2019）254 号）。本电站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具备了验收条件。

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规的要求，东阳市千祥镇林甘电站委托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12 月 07 日对建设项目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且出具检测报告（中昱环境（2019）检 12-02 号）。在此基础上编写了《东阳市千祥镇林甘电站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二、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 1、噪声防治

电站内合理进行总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室内，并加强设备的管理及维护。

### 2、固废处置

电站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包括废含油抹布）及少量水库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林甘村垃圾收集点统一清运处置。

### 3、废水

电站产生的废水为少量生活污水，用作农肥，不外排。

### 4、废气

本项目基本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的建设和试生产严格执行了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类

环保装置正常有效运行。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我公司会严格贯彻“三同时”理念，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同时不断加强环保设施的投入，加强员工的环保、安全素质教育，努力提升企业环境管理形象。

东阳市千祥镇林甘电站

2020年01月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东阳市千祥镇林甘电站项目

建 设 单 位： 东阳市千祥镇林甘电站（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施祖友

联 系 人： 马士勋

联 系 电 话： 13506593144

邮 政 编 码： 322124

邮 寄 地 址： 东阳市千祥镇林甘村

#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 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 97 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 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 97 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                                 |   |
|---------------------------------|---|
|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 东阳市千祥镇林甘电站项目                                |
|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 东阳市千祥镇林甘电站项目                                |
| 建设地点                            | 东阳市千祥镇林甘村                                   |
|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   |
|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 新建  |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金环建东（2019）254号、2019年11月11日    |
|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 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br>（2019-330783-44-02-045840-000） |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项目设计单位                          | /   |
| 环境监理单位                          | /   |
|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 300   |
| 环保投资（万元）                        | /   |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1970年                                       |
|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 /   |
|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 1975年                                       |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序号 | 环评批复内容(金环建东[2019]254号)   | 企业落实情况  |
|----|--|---|
| 1  | 原则同意环评意见，同意该项目在东阳市千祥镇林甘村建设，主要构筑物有拦河坝、发电输水建筑物、发电厂房及升压站等，现有装机 160kW。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建设地位于东阳市千祥镇林甘村，其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 2  | 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采取各项防治措施减缓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根据实际勘察，企业建设时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采取各项防治措施减缓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 3  | 废水防治方面：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用作农肥浇灌，不外排。   |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粪便，用作农肥，不外排。   |
| 4  | 噪声防治方面。加强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 营运期间，根据监测结果，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
| 5  | 固废防治方面。废抹布、生活垃圾等由专人统一清运。   | 根据现场勘察，企业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水库垃圾及少量废抹布，收集后集中送至林甘村垃圾点待环卫站清运   |
| 6  | 生态保护方面，严格下放生态流量，以满足下游河道内生态用水需求。  | 根据现场勘察，电站为混合式电站，水库具有调节性能，以灌溉、供水为主，当前取水口无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根据《东阳市水务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关于公布东阳市水电站生态流量值的通知》，林甘电站为无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水电站。且《东阳市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工作方案》中林甘电站部分，指出电站取水断面集雨面积较小，核实生态流量值仅有 0.0001m <sup>3</sup> /s，且大坝为土石坝，坝高较高，不宜采用虹吸管、泄流管等方法。水库需保证饮水、灌溉等功能，且拦水坝下游基本整改为农田，不泄放生态流量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综合考虑水库不需要增设泄流设施。 |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东阳市千祥镇林甘电站  
东阳市千祥镇林甘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东阳市千祥镇林甘电站

编制单位：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施祖友

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赵阳

报告编制人：廖玲玲

建设单位：东阳市千祥镇林甘电站  
编制单位：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506593144

电话：0572-8822868

传真：/

传真：/

邮编：3221000

邮编：313200

地址：东阳市千祥镇林甘村

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892 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千人计划产业园）

# 目 录

|                    |    |
|--------------------|----|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  |
| 3 工程建设情况.....      | 4  |
| 4 环境保护设施.....      | 7  |
|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9  |
| 6 验收执行标准.....      | 11 |
| 7 验收监测内容.....      | 12 |
| 8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 13 |
| 9 验收监测结果.....      | 14 |
|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 16 |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无生态流量要求的电站证明文件
- 附件 5 监测报告
- 附件 6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单

##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 1、 验收项目概况

东阳市千祥镇林甘电站位于东阳市千祥镇林甘村，企业员工 2 人，装机容量 160kW（1×160 kW），多年平均发电量 20 万 kw·h，年利用小时 1250h。本项目已建成，实际投资 300 万元。本项目于 2019 年在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立项，项目代码 2019-330783-44-02-045840-000，于 2019 年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金环建东[2019]254 号）。本电站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初步具备了验收条件。

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环境保护部和浙江省环保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和规范的要求，东阳市千祥镇林甘电站委托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12 月 07 日对建设项目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且出具检测报告（中昱环境（2019）检 12-02 号）。在此基础上针对项目编写了《东阳市千祥镇林甘电站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 2、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4年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2018.10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1996年主席令第77号)2018.10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7年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15年主席令第23号),2015年4月24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修改)》(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2010年12月22日起施行;

(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9)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7]12号文《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5;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464-2009)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阳市千祥镇林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

(2)关于《东阳市千祥镇林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环建[2019]254号，2019年11月。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东阳市千祥镇林甘电站检验检测报告》(中昱环境(2019)检 12-02 号);
- (2) 东阳市千祥镇林甘电站提供的其他资料。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东阳市千祥镇林甘村，拦水坝位于毘江流域好溪支流双溪上游众多源头之一的上宅坑支流上（东阳市千祥镇林甘村），发电站位于东阳市千祥镇林甘村上游附近（东经 120° 19′ 59″，北纬 28° 59′ 31″），距林甘村约 500m。项目周围 100m 内无敏感点，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四周现状情况如表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表 3-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概况

| 名称 | 方位 | 环境现状  |
|----|----|-------|
| 电站 | 东面 | 山体及农田 |
|    | 南面 | 山体    |
|    | 西面 | 农田    |
|    | 北面 | 山体    |
| 大坝 | 东面 | 山体    |
|    | 南面 | 农田    |
|    | 西面 | 山体    |
|    | 北面 | 水库    |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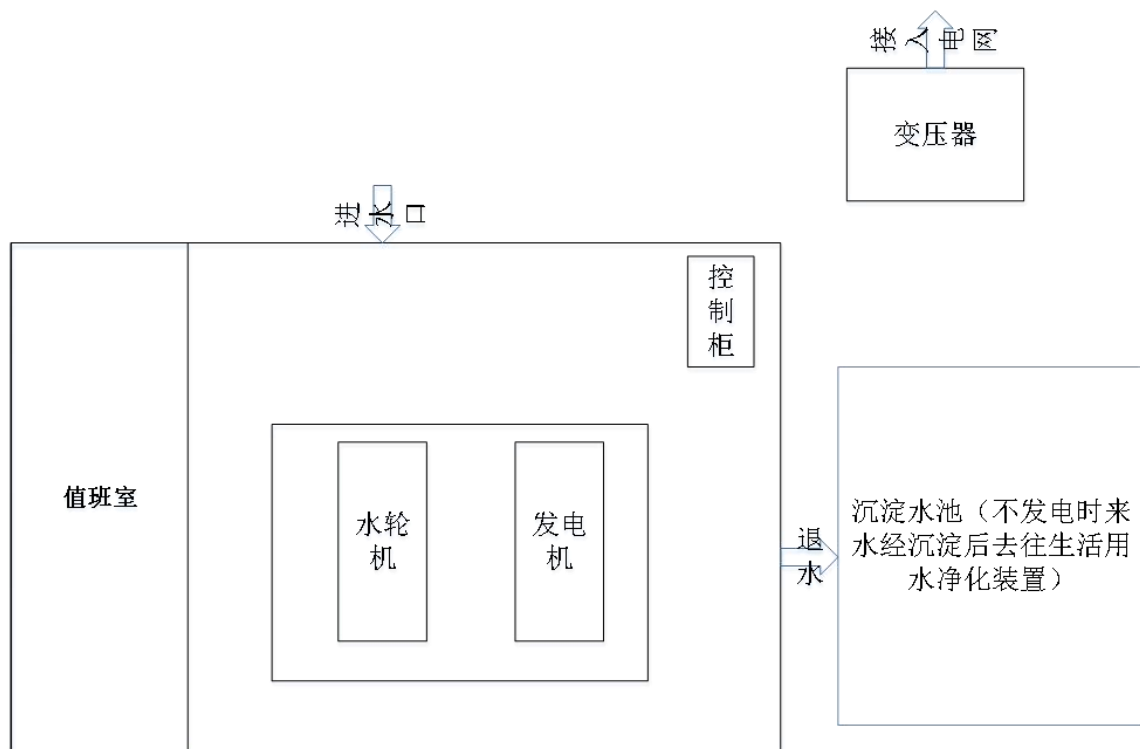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东阳市千祥镇林甘村，拦水坝位于毘江流域好溪支流双溪上游众多源头之一的上宅坑支流上（东阳市千祥镇林甘村），发电站位于东阳市千祥镇林甘村上游附近。本项目于 2019 年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金环建东（2019）254 号）。该水电站是一座引水式小（2）型水电站，为村办小型水电站，设计水头 195.0m，设计流量 0.11m<sup>3</sup>/s，装机容量 160kW（1×160 kW），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1.05km<sup>2</sup>，正常蓄水位 474.3m，相应正常库容 19.83 万 m<sup>3</sup>，3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475.63m，300 年一遇校核洪水位 476.09m，相应总库容 24.82 万 m<sup>3</sup>。多年平均流量 0.023m<sup>3</sup>/s，多年平均发电量 20 万 kw·h，年利用小时 1250h，本电站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初步具备了验收条件。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

#### 3.3.1 项目设备清单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 |
|----|------|-----------|-------|
| 1  | 水轮机组 | CJ-12-185 | 1     |

|   |      |              |   |
|---|------|--------------|---|
| 2 | 发电机组 | SFW160-6/590 | 1 |
| 3 | 变压器  | S11-M-200/10 | 1 |

### 3.4 生产工艺情况介绍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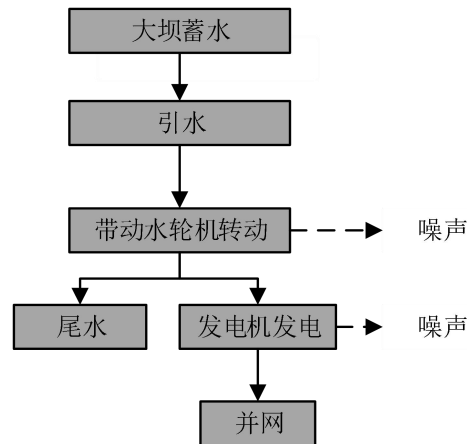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本电站的用水工艺过程为拦水坝拦水进入引水管至发电机房后通过水轮发电机组，将水流动能和势能转变成电能。水流在下泄和冲击水轮机过程中，水体的数量和质量基本上无散失减少和变差，冲击水轮机后即会原量原质的进入尾水池向下游河道退排，最后并网。

###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中要求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用作农肥浇灌，实际上只有少量粪便做肥料并不能灌溉，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无不良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环评中要求严格下放生态流量，以满足下游河道内生态用水需求。根据《东阳市水务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关于公布东阳市水电站生态流量值的通知》，林甘电站为无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水电站。且《东阳市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工作方案》中林甘电站部分，指出电站取水断面集雨面积较小，核实生态流量值仅有 $0.0001\text{m}^3/\text{s}$ ，且大坝为土石坝，坝高较高，不宜采用虹吸管、泄流管等方法。水库需保证饮水、灌溉等功能，且拦水坝下游基本整改为农田，不泄放生态流量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综合考虑水库不需要增设泄流设施，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企业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粪便用于电站前小片农田施肥，不外排。

#### 4.1.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及关闭门窗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噪声设备情况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台) | 监测距离      | 声级(dB) | 备注   |
|----|------|-------|-----------|--------|------|
| 1  | 水轮机组 | 1     | 距设备 1m 处  | 93.7   | 间断噪声 |
| 2  | 发电机组 | 1     | 距设备 1m 处  | 84.5   | 间断噪声 |
| 3  | 尾水噪声 | -     | 距排水口 1m 处 | 77.2   | 间断噪声 |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统一清运。固废调查情况见表 4-2。

表 4-5 固废调查情况表

| 序号 | 固体废物名称 | 属性   | 危废代码               | 环评产生量(t/a) | 实际产生量(t/a) | 处置方式                |
|----|--------|------|--------------------|------------|------------|---------------------|
| 1  | 废抹布    | 危险废物 | HW49<br>900-041-49 | 0.001      | 0.001      | 收集后集中送至林甘村垃圾点待环卫站清运 |
| 2  |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 /                  | 0.73       | 0.73       |                     |
| 3  | 水库垃圾   | 一般固废 | /                  | 0.1        | 0.1        |                     |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第 9 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电站周围均为植被、山体或农田，一定程度上的起到了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防止水土流失，项目已设置固体废物存放区，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截至目前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7%。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费用（万元） |
|----|------|--------|
| 1  | 废水治理 | 1      |
| 2  | 噪声治理 | 1      |
| 3  | 固废处置 | 2      |
| 4  | 生态恢复 | 10     |
| 5  | 合计   | 14     |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为东阳市千祥镇林甘电站。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 5、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批复要求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 环评批复要求   |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
|--|---|
| 原则同意环评意见，同意该项目在东阳市千祥镇林甘村建设，主要构筑物有拦河坝、发电输水建筑物、发电厂房及升压站等，现有装机 160kW。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建设地位于东阳市千祥镇林甘村，其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点变化。   |
| 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采取各项防治措施减缓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根据实际勘察，企业建设时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采取各项防治措施减缓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 废水防治方面：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用作农肥浇灌，不外排  |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粪便，用作农肥，不外排。   |
| 噪声防治方面。加强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 营运期间，根据监测结果，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
| 固废防治方面。废抹布、生活垃圾等由专人统一清运。   | 根据现场勘察，企业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水库垃圾及少量废抹布，收集后集中送至林甘村垃圾点待环卫站清运   |
| 生态保护方面，严格下放生态流量，以满足下游河道内生态用水需求。  | 根据现场勘察，电站为混合式电站，水库具有调节性能，以灌溉、供水为主，当前取水口无生态流量泄放设施。<br>根据《东阳市水务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关于公布东阳市水电站生态流量值的通知》，林甘电站为无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水电站。且《东阳市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工作方案》中林甘电站部分，指出电站取水断面集雨面积较小，核实生态流量值仅有 0.0001m <sup>3</sup> /s，且大坝为土石坝，坝高较高，不宜采用虹吸管、泄流管等方法。水库需保证饮水、灌溉等功能，且拦水坝下游基本整改为农田，不泄放生态流量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综合考虑水库不需要增设泄流设施。 |

## 5.2 环评结论

表 5-2 环评防治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 环评防治要求   |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
|--|--|
| <p>1、厂区做到雨污分流；<br/>2、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用作农肥浇灌，不外排</p>   | <p>1、企业目前已做到雨污分流；<br/>2、根据现场踏勘，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粪便，用作农肥，不外排。</p>  |
| <p>在生产过程中，需提高工作人员意识，人员进出应及时关闭发电厂房大门和窗户，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建设单位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并对发电机、水轮机采取加装减振垫和消音器等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55dB(A)、夜间 45 dB(A)。</p> | <p>根据监测结果，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p>  |
| <p>妥善处置固废。项目营运期间所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抹布以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水库垃圾。由专人收集后集中送至林甘村垃圾收集点统一清运处理。</p>  | <p>企业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水库垃圾及少量废抹布，收集后集中送至林甘村垃圾点待环卫站清运</p>  |
| <p>要求设置生态泄流设施，在特别枯水期下泄流量，以满足生态需水要求。</p>  | <p>当前取水口无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根据《东阳市水务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关于公布东阳市水电站生态流量值的通知》及《东阳市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工作方案》，林甘电站为无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水电站。</p> |
| <p>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p>  | <p>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目前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由企业负责人管理企业内各项设备的维护和检查，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和固废危废得到安全处置。</p>         |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 6.2 废水

项目废水为少量粪便，做农肥使用，不外排。

### 6.3 噪声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东阳市林甘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见表6-1。

表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位置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标准值     |         |
|----|----------|---------|---------|
|    |          | 昼间      | 夜间      |
| 厂界 | 1类       | 55dB（A） | 45dB（A） |

### 6.4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COD<sub>Cr</sub>、NH<sub>3</sub>-N，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中规定：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不需要总量替代削减。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7.1.3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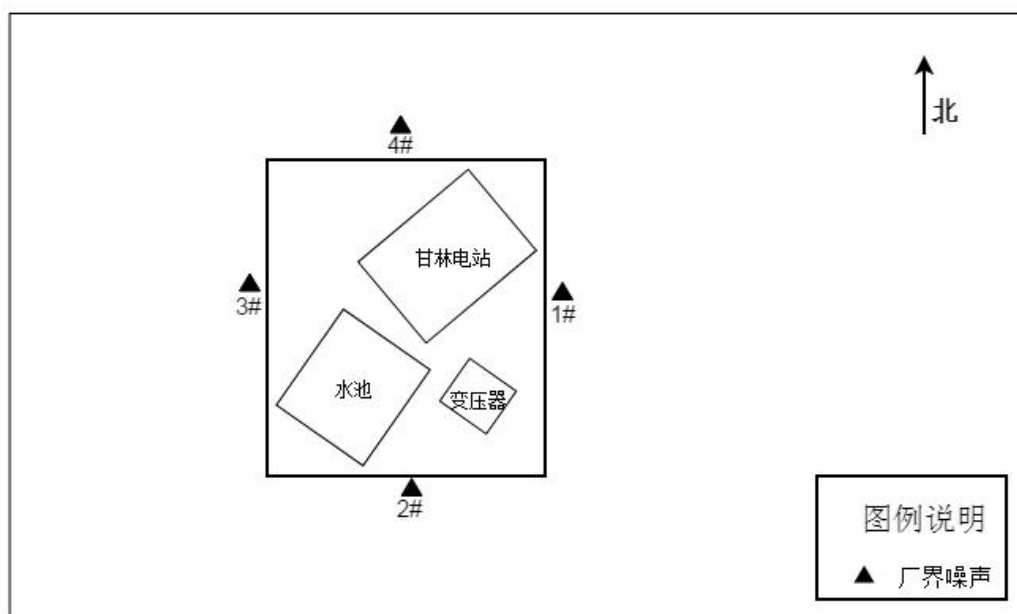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1 噪声分析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 序号 | 监测位置 | 分析项目   | 监测频次         |
|----|------|--------|--------------|
| 1  | 厂界四周 | 噪声（昼夜） | 昼夜 1 次/天、2 天 |

###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

## 8、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 检测项目           | 检测依据                            | 检测仪器                      |
|----------------|---------------------------------|---------------------------|
| 工业企业<br>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br>12348-2008 | 噪声频谱分析仪，<br>HS6298B，YQ021 |

### 8.2 人员能力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工况

2019年12月6日、12月7日验收检测期间，东阳市千祥镇林甘电站正常生产，实际生产情况见下表9-1，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 设计规模            | 实际能力           | 检测日期       | 产品名称 | 实际产量<br>(万千瓦时/天) | 生产负<br>荷 (%) |
|-----------------|----------------|------------|------|------------------|--------------|
| 年产量 20 万<br>千瓦时 | 年产量 20<br>万千瓦时 | 2019-12-06 | 千瓦时  | 0.35             | 91           |
|                 |                | 2019-12-07 | 千瓦时  | 0.34             | 88           |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 52 天(1250h)计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行设备及尾水排放产生，其声压级为 70-100dB (A) 左右，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现状检测值为 48.6~53.0dB，夜间现状检测值为 40.1~43.6dB，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9-2 项目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表

| 检测点<br>位  | 昼间 dB (A)      |             |          |      |                |           |          |      |
|-----------|----------------|-------------|----------|------|----------------|-----------|----------|------|
|           | 检测时间           |             | 主要声<br>源 | Leq  | 检测时间           |           | 主要<br>声源 | Leq  |
| 厂界东<br>1# | 2019.1<br>2.06 | 13:20-13:21 | 设备噪<br>声 | 53.0 | 2019.1<br>2.07 | 9:18-9:19 | 设备噪<br>声 | 52.7 |
| 厂界南<br>2# |                | 13:26-13:27 | 设备噪<br>声 | 52.3 |                | 9:24-9:25 | 设备噪<br>声 | 51.8 |
| 厂界西<br>3# |                | 13:31-13:32 | 设备噪<br>声 | 50.1 |                | 9:30-9:31 | 设备噪<br>声 | 49.4 |
| 厂界北<br>4# |                | 13:37-13:38 | 设备噪<br>声 | 48.6 |                | 9:37-9:38 | 设备噪<br>声 | 47.8 |
| 检测点<br>位  | 夜间 dB (A)      |             |          |      |                |           |          |      |

|       | 检测时间           |             | 主要声源 | Leq  | 检测时间           |             | 主要声源 | Leq  |
|-------|----------------|-------------|------|------|----------------|-------------|------|------|
| 厂界东1# | 2019.1<br>2.06 | 22:18-22:19 | 设备噪声 | 43.6 | 2019.1<br>2.07 | 22:05-22:06 | 设备噪声 | 44.0 |
| 厂界南2# |                | 22:24-22:25 | 设备噪声 | 42.8 |                | 22:11-22:12 | 设备噪声 | 43.2 |
| 厂界西3# |                | 22:30-22:31 | 设备噪声 | 40.1 |                | 22:17-22:18 | 设备噪声 | 40.3 |
| 厂界北4# |                | 22:37-22:38 | 设备噪声 | 40.5 |                | 22:24-22:25 | 设备噪声 | 41.0 |

由表 9-2 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均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1 类标准（昼间 55dB）（夜间 45dB）。

### 9.2.3 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无废气排放。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粪便，用作农肥，不外排。

综上，上述污染物环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 10、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 10.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基本无废气产生。

#### 10.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少量生活污水，做农肥使用，不外排。

#### 10.1.3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现状检测值为 48.6~53.0dB，夜间现状检测值为 40.1~43.6dB，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10.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水库垃圾及少量机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收集后集中送至林甘村垃圾点待环卫清运。

### 10.2 总结论

根据东阳市千祥镇林甘电站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东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东阳市千祥镇林甘电站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019-330783-44-02-045840-000 |               |                  | 建设地点        | 东阳市千祥镇林甘村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D4413 水力发电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量 20 万千瓦时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量 20 万千瓦时                  |               |                  | 环评单位        |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   |               |               |                       | 审批文号               | 金环建东[2019]254 号              |               |                  | 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 开工日期         | 1970 年 5 月     |               |               |                       | 竣工日期               | 1975 年 7 月                   |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                |               |           |
|                      | 验收单位         |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88%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300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14                           |               |                  | 所占比例（%）     | 4.67%          |               |           |
|                      | 实际总投资        | 300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14                           |               |                  | 所占比例（%）     | 4.67%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1              | 废气治理（万元）      | /             | 噪声治理（万元）              | 1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2             |                  | 生态恢复（万元）    | 10             | 其他（万元）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 年平均工作时           | 1250h/a     |                |               |           |
| 运营单位                 | 东阳市千祥镇林甘电站   |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91330783796455616H |                              |               | 验收时间             | 2019.12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废水           | —              | —             | —             | —                     | —                  | 0                            | 0             | 0                | 0           | 0              | —             | 0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0                            | 0             | 0                | 0           | 0              | —             | 0         |
|                      | 氨氮           | —              | —             | —             | —                     | —                  | 0                            | 0             | 0                | 0           | 0              | —             | 0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1.5           | 1.5                   | 0                  | 0                            | —             | 0                | 0           | —              |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 东阳市千祥镇林甘电站环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了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国家环保的法律法规。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与社会和谐发展,共同进步。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杜绝各类环保事故的发生,为给员工提供一个清洁、舒适、安全的生活和工作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第 2 条** 本制度所适用的范围是公司的所有部门,包括外包工、实习考察人员等。

**第 3 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是: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做到守法经营;持续改进公司的环境行为,为不断提高环境质量而努力。

**第 4 条** 环境保护工作要实行“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专业管理与全员参与管理相结合”、“技术改造与更新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规划与治理并重”的原则,努力做到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防治污染。

##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 5 条** 企业设置环保专员,由电站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政府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环保工作,并对全公司重要环保工作和活动进行决策与安排。

## 第三章 各级职责

**第 6 条** 环保专员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工作方针、政策、法令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并负责具体实施。
- 2、组织编制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办理上报审批手续。
- 3、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并参加污染源的监测工作,掌握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及排放规律,建立污染源档案,定期进行核对修正。

---

4、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奖励或处罚意见,。积极推广采用环保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 解决公司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难题, 并做好有关资料搜集工作。

5、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培训,。会同有关单位,、运用多种形式, 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向所在地环保管理机构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并接受环保管理机构门的指导和监督。

## 第四章 生产中的环境管理

**第7条** 生产中的环境管理是指加强责任污染管理, 协调生产同环境的关系, 把环境管理渗透在企业的生产管理中, 使生产目标同环保目标相统一, 经济效益同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8条** 制定环境保护工作的年度计划和目标, 控制排污点数和排污量。定期、不定期检查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奖励或处罚意见。

**第9条** 加强设备环境管理, 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 使之无污染或减少污染。

**第10条** 对于连续运行的污染防治设施, 要建立交接班制度, 交接班内容包括运行状态, 污染物处理指标及处理量, 以及有关消耗指标。

**第11条** 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环保管理机构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确定各部门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 负责监督实施, 并向当地环保管理机构门报告。

**第12条** 项目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 对相关方在环境因素方面进行识别、评价及检查, 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隐患进行控制和预防。和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中, 应包括有关环境保护条款, 按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管理程序要求管理施工中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气、施工现场道路扬尘、生活垃圾及固体废弃物, 严格施工噪声管理。

## 第五章 “三度”的管理

**第13条** 严格按照废水处理相关要求, 建有与生产能力、处理要求相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总排口规范化, 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第 14 条** 严格按照废气处理相关要求。车间空气质量应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第 15 条** 固体废弃物处理的目标是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公司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

## 第六章 宣传培训与教育

**第 16 条** 环保管理机构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职工自觉遵守环境保护制度，树立环境意识，培养环境感情，强化环境规范，牢固树立环境保护的责任感。

**第 17 条** 环保管理机构及其他各部门应定期组织各级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参加专题讲座、培训班，学习先进技术，总结推广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经验。

**第 18 条** 开展有关环境保护普及知识的教育，参加授课等。

##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

**第 19 条**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 20 条** 环保管理机构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考核细则及评比办法，采取自评，组织检查评比，环保管理机构抽查等办法，考核结果作为评定奖励依据之一。每年进行一次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比工作，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 第八章 附 则

**第 21 条** 本制度与上级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 22 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表五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